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12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申请担保的议案》。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向中行深圳龙岗支行申请五千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此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科技”）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大工业区锦绣西路2号

法定代表人：李夏林

注册资本：11,535.80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持股90.01%，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高能电池材料、纳米材料、功能材料、稀贵金属等新材料、新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无汞锌粉。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金科技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0,499.41万元，负债人民币16,302.2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4,197.18万元，资产负债率53.45%。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中金科技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1,280.26 万元，负债人民币 17,142.23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4,138.03 万元，资产负债率 54.80%。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金科技向中行深圳龙岗支行申请 5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同时中金科技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局意见

本公司董事局经研究，认为该担保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借款提供的担保，被担保公司贷款偿还能力有保证，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较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发生对外担保 85,141.60 万元，累计解除担保 17,00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折人民币 98,391.60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 16.49%；公司对外担保全都是对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4 年 12 月 26 日